**表1-1**

**附件1**

 **櫃台受理案件查核表暨申請表（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）**

送件時間: 年 月 日 時 分(受理至當日17:00止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名(註：以最小地號為案名) | 劃定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 |
| 申請日期 |  年月日 | 補正日期 |  年月日 |
| 申 請 者 基 本 資 料 |
| 申請人姓名 | (簽名或蓋章) | 受託單位 | (蓋章) |
| 身分證/統一編號 |  | 身分證/統一編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聯絡人/聯絡電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聯絡地址 |  |
| E-mail |  | E-mail |  |
| 申請人持有之地號 | 地號等 筆土地 | 申請人持有之建號 | 建號等 筆建物 |
| 申請人持有之門牌 |  |
| 更 新 單 元 基 本 資 料 |
| 更新單元位置 | 位於       區      里，         街/巷/弄/號/路、      街/巷/弄/號/路、        街/巷/弄/號/路、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街/巷/弄/號/路所圍街廓內之 側 |
| 更新單元範圍(請詳列所有地號) |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|
| 更新單元面積 | 平方公尺 | 更新單元所在街廓面積 | 平方公尺 |
| 土地使用分區(涉2種以上使用分區，須註明各使用分區所占面積) |  | 法定建蔽率(%) |  |
| 法定容積率(%) |  |
| 範圍內所有權人數 | 土地所有權人數 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 人 |
| 範圍內建築物棟數 | 合法建築物 棟舊違章建物 棟 | 範圍內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| 合法建築物 m2舊違章建物 m2 |
| 劃定基準 |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第 款 | 指標評估標準 | 指標( )、指標( )、指標( ) |
| 鄰地參與更新意願比例 | ○側:土地人數 ％，建物人數 ％，土地面積 ％，合法建築物面積 ％ ○側:土地人數 ％，建物人數 ％，土地面積 ％，合法建築物面積 ％  |
| 範圍內參與更新意願比例 | 土地人數 ％，建物人數 ％，土地面積 ％，合法建築物面積 ％ |
| 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#13劃定之同意比例 | 土地人數 ％，建物人數 ％，土地面積 ％，合法建築物面積 ％ |
| 範圍內□是□否涉及空地過大基地 | 範圍內□是□否涉及畸零地 | 範圍內□是□否涉及受保護樹木 |
| 範圍內□是□否涉及溝渠 | 範圍內□是□否涉及歷史建築或暫定歷史建築或聚落 |
| 範圍內□是，涉及公有地，面積 m2□否，無涉及公有地 | 鄰接道路□是，涉及未開闢道路（ 條） □否，無涉及未開闢道路 | 鄰接道路□是，涉及未達8公尺（ 條） □否，無涉及鄰接道路未達8公尺 |
| 備註： |

應備書件及應辦事項檢核表

| **檢核項目** | **申請人檢核結果** | **櫃台初步查核結果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檢核說明** | **頁碼或附件冊標籤及說明** | **自評** |
| 應備文件 | □1.櫃台受理案件查核暨申請表1份 | 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□2.指標及其他申請書件暨附件冊1份(至少1本以上) | 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□3.更新單元檢討書1份 | 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□4.更新單元圖1份 | 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□5.申請書件電子檔光碟片 份(註明案名) | 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□6.前次補正函文（第一次申請則免） | 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□7. □高氯離子鑑定報告書或□臺北市公告列管函文(非高氯離子建物免附) | 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一、申請表 | □1.申請人□是□否為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(跨街廓案件須個別街廓皆有申請人)，並檢附 □自然人: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□法人: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| 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□2.申請人名稱是否與身分證明文件相符 | 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□3.以最小地號為代表號 | 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□4.所有文件之申請人、案名均相同 | 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二、附件冊（一）：更新單元檢討結果及證明文件 | □1.自行劃定單元同意書正本，並已簽名及蓋章□1-1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#13劃定應檢附同意比例達80%之同意書，並已簽名及蓋章 | 第 頁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□2.委託書：□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委託書載明申請人名稱(代表人)及受託單位名稱(代表人)，並已簽章(公司大小章) □無委託其他單位 | 第 頁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□3.切結書：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切結書載明申請人名稱(代表人)，並已簽章(公司大小章) | 第 頁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□4.受託單位組織證明文件（如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開業證書等） | 第 頁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□5建築師或專業技師鑑定切結書 | 第 頁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□6.退補正者:退補正意見函  | 第 頁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□7.地籍圖謄本(須為申請送件前6個月內) 檢附 年 月 日 筆地號地籍圖謄本 | 第 頁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□8.更新單元建築物套繪圖(須為申請送件前3個月內) 檢附 年 月 日 筆地號建築物套繪圖 | 第 頁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□9.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(須含相鄰土地地號，且申請日期為送件前3個月內) 檢附 年 月 日 筆地號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| 第 頁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□10.都市計畫書 | 第 頁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□11.區位檢討表 | 第 頁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□12.規模檢討表 | 第 頁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□13.毗鄰畸零地檢討表 | 第 頁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□14.建築基地範圍檢討表 | 第 頁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□16.空地過大基地檢討表 | 第 頁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□14.公有地檢討表 | 第 頁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□17.受保護樹木檢討表 | 第 頁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□18.歷史建築或暫定歷史建築或聚落檢討表 | 第 頁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□19.溝渠檢討表 | 第 頁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□20.建物棟別檢討表 | 第 頁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□21.建築師：當年度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及身分證之影本(加蓋執業章)□22.專業技師：當年度技師公會會員證及身分證之影本(加蓋執業章)  | 第 頁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□23.申請指標1、2、4、5、7、8、10、11者，須檢附建築師、專業技師相關證明文件 | 第 頁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□24.申請指標1、4、7者，鑑定報告書1份 | 詳附件冊標籤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□25.表4-0：環境評估檢討表 | 第 頁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26.指標檢討:□指標（一） □指標（二）□指標（三） □指標（四）□指標（五） □指標（六）□指標（七） □指標（八）□指標（九） □指標（十）□指標（十一） □指標（十二）□指標（十三） □指標（十四） | 第 頁~第 頁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三、附件冊（二）：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清冊及謄本 | □1.範圍內土地清冊 | 詳附件冊標籤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□2.範圍內土地登記簿謄本(須為申請送件前6個月內) 檢附 年 月 日 筆土地登記謄本 | 詳附件冊標籤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□3.範圍內建築物清冊 | 詳附件冊標籤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□4.建物登記簿謄本(須為申請送件前6個月內) 及合法建築物清冊 檢附 年 月 日 筆建物登記簿謄本 | 詳附件冊標籤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四、附件冊（三）：相關會議紀實 | □1.更新單元為完整街廓，不須辦理鄰地協調會議□2.更新單元非完整街廓，但不需辦理鄰地協調會議□3.更新單元面積500~1000平方公尺，於申請送件前，須辦理二次鄰地協調會議(兩次會議間隔期間不得少於30日) 第一次鄰地協調會議時間： 年 月 日 第二次鄰地協調會議時間： 年 月 日□4.更新單元面積超過1000平方公尺，於申請送件前，須辦理一次鄰地協調會議(毗鄰建物已達三十年或毗鄰土地面積未滿1000平方公尺) 鄰地協調會議時間： 年 月 日□5.自劃跨街廓更新單元中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之街廓。鄰地協調會議時間： 年 月 日□6.相鄰土地土地登記謄本(須為申請送件前6個月內)及鄰地土地清冊 檢附 年 月 日 筆土地登記謄本□7.相鄰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(須為申請送件前6個月內) 及鄰地合法建築物清冊 檢附 年 月 日 筆建物登記簿謄本 | 詳附件冊標籤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□6.更新單元於申請送件前6個月內，應辦理範圍內說明會，辦理時間： 年 月 日 | 詳附件冊標籤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其他附件冊名稱(請送件人自填) | 附件冊( )： 附件冊( )：  | 詳附件冊 | □已確認 | □未檢附 | □已檢附 |
| 其他注意事項 | 1.補正□是 □否逾期（補正發文日期： 年 月 日） |  |  |  |  |
| 2.申請範圍□是 □否涉及已劃定之更新單元或更新地區 |  |  |  |  |
| 3.申請範圍□是 □否涉及地籍未分割事宜 |  |  |  |  |
| 4.本申請人於本範圍□是□否曾經臺北市政府核准，本次為第 次申請 |  |  |  |  |
| 備註:1. 申請人提送更新單元審查文件前，應先自行檢核相關項目是否齊備，並完整填寫本查核表(除粗框線標示範圍)。
2. 為縮短查核時間，請載明查核要項之頁碼，若無法編碼時，請以標籤紙黏貼於審查文件及附件冊中加以標示。
3. 經更新處查核結果，查核項目中任一項未符合(未載明)者，應先行補正後，再提送更新處續審。
4. 本表僅確認申請人檢送之單元範圍審查文件必要文件齊備與否，後續仍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審查作業。
 |
| 承辦人員及分案日期 |  | 協檢人員及分案日期 |  |

 確認簽名：送件人（簽名） 連絡電話：

查核人：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時

（106年1月3日版）